

塘堰與灌溉：明清時期鄂南鄉村的水利組織 與民間秩序

——以崇陽縣《華陂堰簿》為中心的考察

楊國安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提要

本文以位於湖北省東南部崇陽縣的古老塘堰——華陂堰為中心，在研讀民間水利文書《華陂堰簿》的基礎上，結合該區域的族譜、地方志等相關史料，通過分析灌區社會中圍繞着塘堰所展現的水資源利用、日常組織管理、祭祀活動等歷史場景，特別是移民與土著、田主與佃戶、平民與士紳以及木材運輸與塘堰灌溉之間的一系列矛盾和衝突等，着力探討了明清時期鄂南鄉村基層水利組織的運轉形式及其在處理地方水利糾紛、維護地方秩序方面的功用。文章認為，隨着地方財政危機的加深，地方政府職能萎縮，水利等公共事業逐步由官修轉為民修。民間水利組織在灌區範圍內本着權力與義務直接結合的原則，對於水利設施的興修與維護、水資源的分配與利用等可以起到一定的組織、協調作用。但在發生水利糾紛、特別是與灌區範圍之外的群體發生利益衝突時，國家權威的介入又是必須的。換言之，在國家無力提供公共產品的情形下，地方政權與民間組織之間因應着不同層次的問題而呈現出多元互補的發展趨勢。

關鍵詞：水利組織、民間秩序、鄂南、華陂堰、明清

楊國安，武漢大學歷史學院，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珞珈山，郵政編碼：430072，電郵：guoanyang@163.com。

本文的寫作得到了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青年基金項目「明清兩湖地區鄉村組織與基層社會控制」的資助（項目編號05JC770031）。2006年8月，在由安徽大學、黃山學院聯合主辦的「地域中國：民間文獻的社會史解讀」國際學術討論會暨第十一屆中國社會史年會上，范金民教授、鄭振滿教授、劉志偉教授對本文提出了許多建設性意見；《歷史人類學學刊》兩位匿名審稿人提出寶貴的修改意見，也使筆者獲益良多，在此一並深表謝忱。

一、引言：問題之緣起

陂塘灌溉在我國歷史悠久，早在春秋戰國時期，已經出現芍陂（安豐塘）等大規模的蓄水灌溉工程。至明清時期，隨着人口大量湧入南方丘陵山地進行農業墾殖，以「塘」「堰」為核心的農田水利工程在長江中游山區丘陵地帶也得以大量修建，並在廣大農村的經濟生產和日常生活中佔據着重要地位，其所引發的爭水糾紛也就在所難免。¹

本文所要論述的鄂南地區地處長江以南和幕阜山北側之間²，東臨贛北，南接瀟湘，西望荆楚，北靠武漢，屬江漢平原向江南丘陵過渡的地帶，這一地區氣候溫暖、雨量充沛，屬於典型的亞熱帶季風性氣候。對於該地區以及毗鄰的湘鄂贛丘陵山地的自然地理水文特點，有學者曾經歸納為下述特點：地勢起伏，平地少而坡地多；地形破碎，居各大河流上游；溪澗源短流急，徑流有驟漲驟落特徵；每逢大雨，山洪暴發，溝滿河平，稍長時間晴燥無雨，又溪澗斷流；雨時侵蝕，水土流失相對嚴重，淤積隨之而生；水低地高，引水難度大。³ 這些條件對於大型水利工程不太有利，但卻適宜於各種中小型的灌溉設施，比如塘堰等。具體而言：「塘」（水塘或池塘）一般是指在陸地上開挖的坑池，主要用來積蓄附近的雨水和泉水以灌溉農田；「堰」（陂堰或堰壩）則是指在山溪或河流上築壩，提高水位，攔引水流進行灌溉的水利工程。

由於塘堰工程規模較小，民間易於進行，加之南方雨水較為充沛，塘堰易於蓄水，所以山區丘陵地帶的農民更多地依賴塘堰水進行灌溉，於是塘堰在水利灌溉中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而且塘堰蓄水，除了灌溉田畝外，「兼可蓄育魚鱉，栽種菱芡，俱各獲利累倍」⁴，因此在廣大丘陵山區的農業

1 如康熙《孝感縣志》（嘉慶十六年〔1811〕增刻本，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第131冊，《湖北府州縣志》，第1冊）記載：「邑多共塘使水，每栽插灌溉時爭水角鬪，雖兄弟叔侄不顧，甚至斃命。」見卷12，〈風俗〉，頁4。

2 本文所指的鄂南地區，大致包括現在的湖北省咸寧市、黃石市及其所屬五縣兩市一區，即赤壁市（原蒲圻縣）、大冶市（原大冶縣）、咸安區（原咸寧縣）、嘉魚縣、崇陽縣、通城縣、通山縣、陽新縣（原興國州）。以上各縣市在清代基本屬於武昌府管轄。因這些州縣都位於湖北境內長江以南、鄂省南端，故又稱「鄂南」。

3 彭雨新、張建民，《明清長江流域農業水利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頁145。

4 徐光啓著，陳煥良、羅文華校注，《農政全書》（長沙：岳麓書社，2002），卷17，〈水

生產中被廣泛利用。可以說，眾多中小型陂、塘、堰、壩構成了南方丘陵山區農田水利的主體。而這些星羅棋布的塘堰以及圍繞着它們的修築、灌溉與利用等相關問題所產生的協調與糾紛亦構成了鄉土社會中一個個重要的生產生活場景。

目前水利史學界已有學者對於明清時期南方山區以塘堰灌溉為特色的水資源利用形式進行了一些卓有成效的研究和探討⁵，並且隨着眼光向下的社會史的興起，在田野考察的基礎上，伴隨着一批地方民間水利文書的發掘，通過對某一具體陂堰的個案考察來揭示不同區域的水利與社會的相關成果也開始出現⁶。這無疑將深化對諸如水利制度史、區域社會史亦或是水利社會史等相關學科、相關問題的探討。

近兩年來，我們先後四次深入到鄂南鄉村進行田野考察，初步勘踏的縣市有通山、崇陽、通城、大冶、陽新等縣市。雖然基本還停留在面上的觀察，離歷史人類學眼光向下的田野考察相去甚遠，不過這多少對於各地的地形地貌以及風土人情有了一個較為直觀的認識，相信這些實地調查工作對於今後閱讀相關地方文獻、以了解之同情的態度加深對所研究區域的認識應該是有所幫助的。

本文主要以2004年3月間在崇陽縣境內進行田野考察時搜集到的一份水利文書——崇陽縣《華陂堰簿》為基礎（這也是迄今為止我們在湖北境內找到的唯一一部專門針對某一塘堰而修撰的地方民間水利志書），結合鄂南地區的族譜以及其他地方志書等相關資料，通過對丘陵地區陂堰的社會經濟功能、以及有關水利糾紛的初步探討，考察明清時期鄂南鄉村社會的民間水利組織運行過程、用水秩序、地方社會網絡與權力結構等相關問題。

二、崇陽縣華陂堰及《華陂堰簿》

據同治《崇陽縣志》記載：

利》，〈灌溉圖譜〉，〈陂塘〉，頁266。

5 相關成果包括彭雨新、張建民，《明清長江流域農業水利研究》，該書第三章〈鄂湘贛丘陵山地的墾殖與水利〉對於陂塘灌溉的管理、效益等相關問題進行了較全面的探討。此外還有張芳，《明清農田水利研究》（北京：中國農業科技出版社，1998），該書在〈南方山區農田水利〉一章中對於明清時期東南山區的塘堰灌溉也有較為詳盡的闡述。

6 如衷海燕、唐元平，〈陂堰、鄉族與國家——以泰和縣槎灘、礪石陂為中心〉，《農

邑陂塘最多，寺觀次之，丘墓又次之。三者皆志書所不能遺。而最易啟爭端，三者之中陂塘為要，其次丘墓。至於寺觀之爭殊屬無謂。⁷

崇陽縣位於湖北省南陲，居於湘、鄂、贛三省交界處，地處幕阜山脈中段北麓，雋水中游。其東臨通山縣，南接江西省修水縣，西連通城縣和湖南臨湘縣，北靠蒲圻、咸寧。崇陽境內四周環山，中間為平畝——即崇陽盆地，其總體屬於低山丘陵區，俗稱「八山半水分半田」。

崇陽境內大小河流達50條以上，呈樹枝狀分佈全境，且均屬於山溪性河流，水位易漲易跌。除了金河鄉板坊小溪向北流入蒲圻縣境外，其餘均匯流雋水，雋水因之構成樹枝的主幹。雋水，亦稱陸水，又稱桃溪，為長江右岸一級支流，自西南向東北貫穿崇陽全境，為崇陽境內最大的河流。雋水崇陽段較大支流有14條，眾多陂堰就分佈在各大支流上。

歷史上，崇陽縣境內的農田灌溉主要依靠塘、堰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和筒車、龍骨車等提水工具，在唐宋時期就已經出現了石硯陂、遠陂、白泉陂、高硯堰等眾多塘堰，這表明崇陽縣在唐宋時期農業經濟開發已經頗有起色，在鄂南屬於開發較早的地區。表一列出了崇陽縣見之於方志記載中的幾個較大規模的陂堰。除此而外，清代崇陽縣的陂塘還有官陂、歐家陂、黃坑陂、孔塘陂、軍陂、王建陂、熊陂、李家堰等共計二十餘口。⁸

本文所論之華陂堰在崇陽縣城南25里聖人山前的史家壩，為崇陽歷史上三大陂塘之一。⁹其所攔之水為雋水支流的青山河。青山河一名吳城港，彙聚高硯、大原諸港水，經龍泉洲出青山口至吳城坪西北入雋水。對於華陂堰，

業考古》，2005年，第3期，頁157-167。周亞、張俊峰，〈清末晉南鄉村社會的水利管理與運行——以通利渠為例〉，《中國農史》，2005年，第3期，頁21-28。

7 同治《崇陽縣志》（同治五年〔1866〕活字本），卷首，〈凡例〉，〈示防〉，頁4。

8 同治《崇陽縣志》，卷2，〈建置志〉，〈陂塘〉，頁57-86。

9 崇陽縣歷史上流傳有「三陂五塘」之說。「三陂」即華陂、石硯陂、遠陂，它們並稱為崇陽三大陂堰。「五塘」為官塘、新塘、西塘、吳婆塘、缸水塘。這些都是崇陽縣歷史上修建較早的、規模較大、長期發揮灌溉功能的塘堰工程。三陂中的石硯陂和遠陂至今還保留並在使用。該縣白霓鎮堰下村的石硯堰旁還存有一塊清雍正三年（1725）的「重修石硯堰碑記」。五塘中的官塘建於宋太平興國五年（980），灌田210畝；新塘建於清順治初年，灌田449畝；西塘建築年代不詳，灌田531畝；吳婆塘始建無考，清同治五年（1866）太學陳楚良擴建，灌田730畝，為諸塘之冠；缸水塘建於

表一、崇陽縣古代主要陂塘一覽表

陂堰名	坐落	創建時間	灌溉面積	工程紀要
白泉陂	具體地址不詳	宋太平興國五年 (980年)	2700餘畝	南宋淳佑年間易木爲石，分大碣三，小碣六十有八，水硯一。以後明天順、萬曆、清康熙屢有重修，有陂條規約。
石硯陂	縣東17里	後唐長興二年 (931年)	11000餘畝	南宋淳佑間易木以石，廣四十八丈、厚二丈、高一丈三尺。水道十五里，內有七庸五碣七長車。以後明洪武、嘉靖、萬曆、清順治、康熙、道光屢有修葺。曾建寺度僧守之。
鷺鷥陂	縣東南30里	明成化二年 (1466年)	600餘畝	清雍正七年重修，其後龐、汪兩姓屢有構訟。圳分南北兩條，南圳四股之一，北圳四股有奇。陂旁舊有庵宇。
大亨陂	縣東30里	明代 具體年代不詳	1000餘畝	順治初庠生龐其瓚倡眾增築，易木爲石。
遠陂	縣東20里	南宋寶慶初年 (大約1225年)	4300餘畝	高七尺餘，闊十六丈餘，二庸十四碣。有陂約，陂有長、碣有甲、地域有禁，視工有寮、祭有田、佃有圖與籍。溝澮庸洫深廣有度。建有遠陂庵。
桂泉陂	縣東20里	明代 具體年代不詳	1000餘畝	石堤高丈許，闊三丈。分時刻輪流放水，南北不得混爭、上下不得攙越，圳高田低，灌溉甚便。規約詳載堰簿。
高硯堰	縣南90里	宋代 具體年代不詳	數百畝	清初邑大夫立有堰規刊石。
華陂	縣南25里	唐代 具體年代不詳	7940畝	唐縣令溫遷約，宋張咏、陳仲微，明趙弼、李銳先後修築。有華公祠。

資料來源：同治《崇陽縣志》（同治五年〔1866〕活字本），卷2，〈建置志〉，〈陂塘〉，頁57-86。

同治《崇陽縣志》記載如下：

華陂，邑南二十五里青山港，上為史家壩，下有護堰洲。陂水

清乾隆十五年（1750），灌田470畝。以上參見崇陽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纂，《崇陽縣志》（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卷7，〈水利〉，頁188-198。

入圳，流經三眼橋。圳分為三，溉田七千九百四十畝。唐縣令溫遷約，宋張咏、陳仲微，明趙弼、李銳先後區劃。陂畔有華公祠，相傳其軀始之人也。明中葉陂荒不治。萬曆七年吳楚材呈東請修。知縣王學曾清畝分工修治如舊。陂旁官地禁蓄，以防水。有民混報學租，查復申詳抵補，又置田及淤地收租修舉華祠之祭，詳具侯所作記及吳楚材東中。已而淤地又被隱佔。十七年知縣陳洪烈稽核清丈，除抵補外，餘地一十八畝，取租十石二斗五升，改定官簿。又西圳田低，圳直溉之有餘，東中二圳田高水滯，溉之不足。陳侯行視，為立碣石。國朝雍正間，知縣張栗復修新堰。道光間總圳崩決入河。署縣鄧培捐廉購買里岸民田，另開圳路。二十年，眾姓清丈官田熟地，計二石二斗四升一合。二十五年又置全石庵大洲上田七斗為祭神之資。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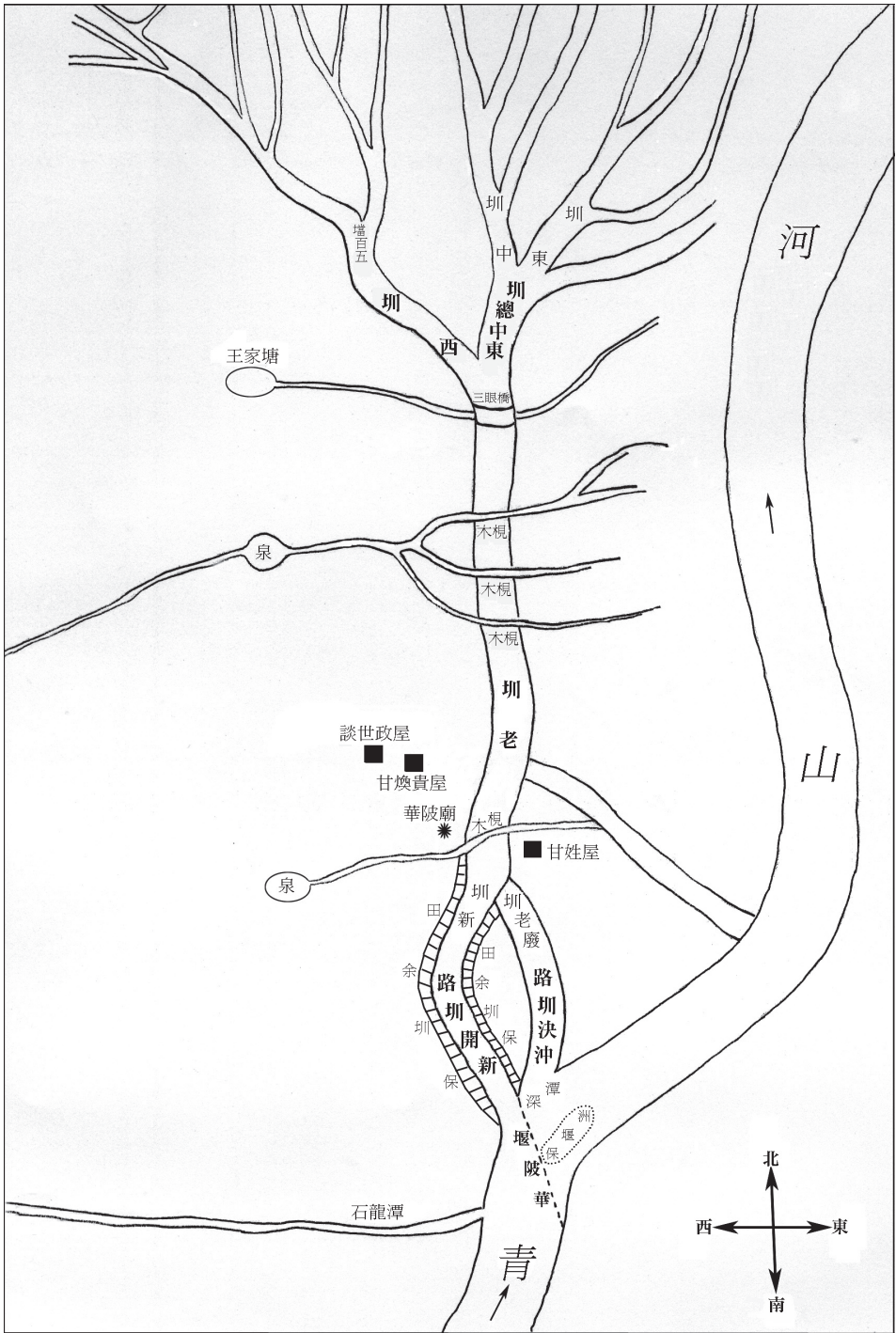
以上是對華陂堰歷史發展的一個簡要介紹。據此可知，華陂堰創修於唐代，因其創建者為一位華氏先賢而得名，但實際上，華陂堰很可能是唐代縣令溫遷約所創修。由於其灌田達7940畝，對崇陽縣的農業生產，可謂意義重大，華陂堰灌田範圍構成了該縣的基本經濟區，因此其水利興修事宜為歷代官府所重視，從上述引文可知，宋代知縣張咏、陳仲微，明代知縣趙弼、李銳、王學會、陳洪烈，清代知縣張栗、鄧培等歷朝地方官員都有修復之舉。

概言之，華陂堰水利工程就是在青山河中間築堰攔水，然後通過圳路將河水引到華陂畝（華陂堰灌溉區域）一帶進行灌溉。其圳路如同樹枝般分蘗，在源頭史家壩到三眼橋一帶還是一條圳路，稱為上畝。自三眼橋開始，圳路分為東、中、西三圳，稱為下畝。三圳之中又分支出四十壩。總之，溝澮井列，平疇數十里，呈現出瓜瓞藤蔓式佈局。所灌溉的華陂畝實際上構成一個頗具規模的陂堰灌溉區（詳見圖一）。

華陂堰自唐代創修之後，在不斷的修復中長期發揮着灌溉功能。直到1976年，青山河上游修建了大型的青山水庫，才最終退出歷史舞臺。對於這樣一個古堰在過去歷史發展進程中所經歷的風風雨雨，續修於民國三十七年（1948）的崇陽縣《華陂堰簿》提供了一些較為詳盡的記載。此堰簿由民國三十七年（1948）新成立的華陂堰水利委員會搜集整理並加以刊印。除了卷

10 同治《崇陽縣志》，卷2，〈建置志〉，〈陂塘〉，頁71。

圖一、華陂總圳圖



資料來源：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華陂總圳圖〉，頁35。

首由當時崇陽縣長熊岱樵撰寫的序言、該水利委員會的呈文及縣批外，該冊籍主要由原簿和續編兩大部份構成。

原簿部份抄錄了明代萬曆十一年（1583）知縣王學會、乾隆元年（1736）知縣黃袞、乾隆十二年（1747）知縣孫廷權、道光十五年（1835）知縣王觀濤所印發的有關華陂堰修建與糾紛的水利文書及案卷原簿。

續編部份則包括以下幾項：

1. 道光十五年後迄民國三十七年判決案件。
2. 華陂下畝乘水圳路圖（附圖說）、華陂堰平面圖。
3. 華陂堰水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4. 華陂堰水利委員會辦事細則。
5. 現在華陂堰繕堰公田。
6. 華陂堰繕堰田畝召據。
7. 華陂堰繕堰及祭堰每年開支預算。

從文本來看，新老印簿跨越將近數百餘年之久，而歷代組織編纂者皆為華陂堰堰長和華陂畝的相關文人士紳階層。因為在時人看來，水利冊籍構成了水利管理的核心，並成為水利事業的重要保障手段。如果說「陂堰為農田水利之母」，則「簿冊乃圳塢溝道之規」。¹¹ 倘若「堰簿不存，則規章遺亡，水利失其保障，刁健得以阻截混爭。口塌崩廢不有實錄，橫強得以越佔」。¹²

顯然，其印簿冊亦或立碑石是試圖確立一種用水規範以憑世守。而其歷年所編纂的水利冊籍一定會稟請地方官府加以鈐印認可並做序加以刊佈，其目的顯然是為了使該堰簿所記載的內容合法化和權威化。當其他按慣例不屬於華陂堰堰水灌溉的人戶企圖染指該堰水資源時，華陂畝人戶憑藉官府認可的水利冊籍（即文本的權力）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贏得地方官府的支持。

該堰簿所記載的內容跨越明清直到民國初年，涉及堰堤之修築、樹木之禁蓄、圳路之沖決、刁頑之阻截侵害以及修繕章程、用水規則等，其中更有

11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民國三十七年〔1948〕稿本，崇陽縣檔案局藏），〈續修華陂堰簿序〉，頁2。

12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呈事由——為整理華陂堰水利翻印堰簿懇請派員指導核對原簿鈐蓋合符以憑世守由〉，頁3-4。

華陂堰所流經的上畝（按例只能設立11部筒車車水灌溉）與所灌溉的下畝（分為三圳，用華陂堰水灌溉）之間，因為上畝利用接近水源的地理之便，企圖多設筒車車水而導致下畝供水不足所發生的水利糾紛及其官府的調解等相關內容。這些記載為我們考察塘堰等民間水利組織在地方社會的作用與演變，以及水利組織與地方社會結構、民間秩序等相關問題提供了較詳實的史料。

三、賦役改革與基層水利制度變遷

在明清農田水利事業發展過程中，明初無疑是一個重要階段，這也是朱元璋重農的重要體現。早在洪武二十七年（1394），他就曾經諭令全國修治水利，其中即有「凡陂塘湖堰可瀦蓄以備旱暵，宣泄以防霖潦者，皆宜因其地勢修治之」。¹³ 由此興建塘堰也便成為關心民謨民生的地方官員的重要政務。在鄂南地區，崇陽縣石硯陂即是在洪武年間由縣令元俊重修，史載「元俊，字世臨，河南人，洪武丁巳任。政多興利民事。元季兵戈後，石硯陂廢，農人失業。俊始復其舊」。¹⁴ 其他時段的相關記載也甚多。比如正統年間，嘉魚知縣莫震「每秋冬親行郊野，相土宜，修陂池」。成化年間，蒲圻知縣周洪「勸課農桑，驗其勤惰而賞罰之。高田置筒車，下隰築陂堰，民賴饒洽」。¹⁵ 弘治年間，崇陽知縣李銳「冬行阡陌，督修陂塘，編列卯法，後令皆遵之」。¹⁶

經過各級官府的倡導和地方民眾農業墾殖的需要，塘堰在鄂南鄉村被普遍興修並成為當地農田水利灌溉的主要形式。在興國州（今陽新縣）：「築土遏水曰塘，壅水為埭為堰，皆所以資灌溉者」。¹⁷ 在通城縣：「陂塘為聚水之區，所以備蓄泄、資灌溉也」。¹⁸ 在蒲圻縣：「蒲邑境內諸山並多石出

13 《明太祖實錄》（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卷234，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乙亥。

14 同治《崇陽縣志》，卷6，〈職官〉，頁11。

15 嘉慶《大清一統志》（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36，〈武昌府〉，頁16859、16860。

16 同治《崇陽縣志》，卷6，〈職官〉，頁13。

17 光緒《興國州志》（光緒十五年〔1889〕富川書院刻本），卷3，〈輿地志〉，〈塘堰〉，頁2。

18 同治《通城縣志》（同治六年〔1867〕活字本），卷3，〈山川〉，〈陂塘〉，頁45。

泉，源遠流長，溉田無算。泉所不及者則築塘蓄水以備之。而專塘、蓮花塘、黃沙塘、季婆塘又其最著者，灌田常以千計。此外則累石爲堰鑿渠以放灌者有之」。¹⁹ 又據新修《通山縣志》記載，該縣農民在建國前一般多在壟尾、畝頭或屋側挖塘蓄水灌溉。富戶一家有塘數口，貧戶數家公用一口塘。²⁰

明清墾殖的不斷擴展，使得許多州縣的陂塘數目已經相當可觀。對此，在許多地方志中還按照各里甲都圖分別對塘堰進行了詳細的記載。如嘉靖《大冶縣志》記載：「果城一圖，原額官民塘堰四十四口所，新修後塌塘、門首塘共三口，新增門首塘共十一口……」，據統計，該縣23圖共計官民塘1083口。²¹ 又據光緒《興國州志》記載，光緒年間，全縣有塘261口，堰103座。這兩縣明清時期塘堰分佈表如下：

表二、明代大冶縣塘堰分佈圖表

圖名	塘堰數	圖名	塘堰數	圖名	塘堰數	圖名	塘堰數
果城一圖	44	二圖	48				
啓石一圖	19	二圖	56				
西陽一圖	56	二圖	50	三圖	49		
宮台一圖	58	二圖	31				
顧縣一圖	69	二圖					
毛潭一圖	45	二圖	41	三圖	16	四圖	32
雲程一圖	33	二圖	40		62		
章山一圖	60						
流水一圖	90	二圖	36	三圖	20	四圖	64
坊市一圖	10						
道士洲圖	8						
合計	1083						

資料來源：嘉靖《大冶縣志》（嘉靖十九年〔1540〕刻本），卷1，〈輿地志〉，〈山川〉，〈塘堰〉，頁8-20。另參見張建民，《湖北通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明清卷〉，頁271-272。

19 民國《蒲圻鄉土志》（民國十二年〔1923〕蒲圻縣教育局鉛印本），第22章，〈農業〉，〈水利堤防〉，頁54。

20 湖北省通山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纂，《通山縣志》（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第七卷，〈水利〉，頁163。

21 嘉靖《大冶縣志》（嘉靖十九年〔1540〕刻本），卷1，〈輿地志〉，〈山川〉，〈塘堰〉，頁8-20。其中每圖都有大量的「門首塘」的記載。這顯然是和村落有關聯的。在鄂南鄉村調查時，我們發現幾乎每個村莊的前面都有一口水塘，訪談得知其功用一般有三，一是用於灌溉，水肥之利使得一般距離村落愈近的田地愈肥沃；二是用於滿

表三、清代興國州塘堰分佈表

里坊	塘	堰	里坊	塘	堰	里坊	塘	堰
宣化里	11	3	上樂平里	5	5	下陽辛里	3	1
豐義里	3	1	下樂平里	17		懷仁里	31	10
豐葉里		4	修善里	1	1	東鄉里	1	
福慶里	3	7	仁義里	5	2	興教里	5	2
長慶里	4	2	永福里	36		崇慶里	7	6
安樂里	33	3	上陽辛里	4	1	永城里	6	5
上豐樂里	5	1	朝陽里	1	3	樂歲里	16	6
中豐樂里	3	2	辛興里	4	3	上雙遷里	1	5
下豐樂里	26	1	崇仁里	3	1	下雙遷里	3	3
辛安里	1		崇福里	3	3	宣教里	4	4
修淨里	2	6	寶政里	1		慈口里	5	1
歸化里	1	1	辛亭里	3	3	吉口里		2
永章里	4							

資料來源：光緒《興國州志》（光緒十五年〔1889〕富川書院刻本），卷3，〈輿地志〉，〈塘堰〉，頁2-5。

這種塘堰和里甲的關係很值得我們思考。我們知道，在丘陵山地，塘堰往往構成所在農耕經濟區的中心，每一塘堰往往對應有一定的灌溉區域（可以稱之為生存經濟區），即一定的田畝（主要是水田）。反之，每一水田必然對應歸屬於某一個塘堰，所以我們在土地買賣的契約中會發現，在轉讓土地時，除了注明田土座落的四至外，一般也會加注所買賣土田歸屬某塘堰灌溉。²² 而這些丘陵地區以塘堰為中心的生存經濟區進而成為劃分里甲的基準

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比如飲水、澆洗等；三是出於風水的考慮，背山面水是村落選址的基本原則。如果沒有經過村莊的河流，人們一般都會修築池塘。毫無疑問，池塘可以對村民的日常生活起到很重要的調節作用，因此不經意間這些池塘也能成為村落的中心，並構成鄉土社會的公共空間。

另外，在門首塘後都詳細記載有修建者，如「果城一圖……門首塘共七口，係張十二、衛原保、殷谷保、鄭伏、彭十一、黃名輕、徐得茂等修」。值得注意的是，各圖門首塘的數量與後面的修建者人數非常吻合。這些修建者的身份以及與門首塘、村落的關係值得思考。

22 茲以毗鄰的湖南岳州府岳州救生局所購買田地中的一份地契為例，據光緒《岳州救生局志》（光緒元年〔1875〕刻本），卷6，〈捐收並置買田產契據〉載（下劃線為筆者所加）：

立吐契，出賣水田字人一都九甲張一清、張若寧。今因年歲荒歉，缺少用度，合

或者說是重要的參照系。因為里甲劃分以人口為標準的同時，也必須照顧到賦稅分擔的均衡性問題，即與一定的經濟區（或耕作區）相聯繫，因此在地方法志中出現按里甲記載塘堰也就不足為奇了。當然這些基本經濟區與國家基層管理系統（比里甲、保甲甚至後來的團練等）之間究竟是何種關係有待以後進一步的探討。

為了維修、管理這些塘堰，在明初里甲制度較為完善的時期，官府專門設置有陂長、塘長等職役。²³ 據同治《大冶縣志》載：

舊制〔即明代一引者注〕有塘堰長，督掌啟閉。凡塘附近有田之家，均糧灌之，利非一人可專。²⁴

又據嘉靖《興國州志》載：

按州地少泉，原土多磽瘠，稍遇旱，苗即槁。村里故有官塘、官堰，有塘長、塘夫，州判董之，時巡視，令堅深浚，可灌百數畝。少潰，罪塘長。²⁵

家商議，願將自分之業，坐落土名周家壟，共田三丘，計種四斗九升，丘埂土各開列於後冊。載民糧一斗四升七合，秋糧一升四合七勺，請中說合，出賣與岳州救生官局管業，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錢三拾玖串貳佰文正，一色現交，親手領訖。自賣之後，田聽另召耕種，推糧過戶當差二比，不得異言，今恐無憑，立此賣契為憑。記開田丘土名：

高公灘，周家壟東頭塢上，隔下四方丘，一丘，計種一斗二升，（係周家塘水蔭救）。

東頭抵牆長方丘，一丘，計種三斗，（係周家塘水車救）。

林家塘西邊塢上，一丘，計種七斗，（係林家塘水車救）。

以上均聽用港水車救。

憑中 陳國周 李亦妙 張援書 王九源 張法先

同治四年十二月初七日，張一清親筆立。

23 李濟賢對於江南地區塘長的由來、性質、任職條件、職責等相關問題進行了闡明。見李濟賢，〈明代塘長述略〉，載王春瑜主編，《明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156-171。

24 同治《大冶縣志》（同治六年〔1867〕刻本），卷4，〈田賦志〉，頁5。

25 嘉靖《興國州志》（嘉靖三十三年〔1554〕刻本），卷2，〈陂塘〉。又據明天啓年間時任興國州通判的馬欵在其所著《下雉纂》（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亦有相似記載：「州諸里有缺泉處，土磽瘠，旱則無秋。舊有官塘官堰，以蓄水防旱也。故立塘

據此，塘長為明代初期鄂南地區專為掌管塘堰而設的一種職役，屬於里甲制度下的一種徭役形式。塘長下設有塘夫，負責對水塘的開啓和關閉以及平時的維護，如果失職，還會遭到相應的懲罰。塘長之上有州判負責。州判屬於知州的佐貳官，一般分理各州糧務、馬政、巡捕、水利、河防諸事。在明代的興國州，形成了州判——塘（堰）長——塘夫的基層水利管理系統。這裡的塘堰顯然主要是指官塘、官堰，其維護與興修主要是官府通過里甲系統僉派差役的方式進行。其灌溉原則以塘堰附近受田稅量多少為準，誰受益誰負擔，並不屬於私家所有。應當說，在明初小農經濟較為穩定，里甲編制較為健全，人力資源豐富的情況下，官府通過徵發民力興修、管理塘堰等農田水利設施是較為可行的。

但到了明中後期，隨着賦役日漸繁重，土地兼並和民戶日漸逃亡，導致里甲的凋敝，里甲之間賦役分攤不均、徭役徵派過程中弊端叢叢，最後又導致賦役制度的變革。這種變革集中於明中葉到清前期，其演變的軌跡主要是沿着實物稅和力役之徵向貨幣稅的轉變，即各類徭役逐漸變成了銀差。據筆者考證，鄂南所屬的武昌府在明成化年間就已經施行均徭法，並在正德之後逐漸納銀。²⁶ 同治《大冶縣志》即云：「賦役自嘉隆間已不復國初之制，至萬曆己卯行條鞭為一變，壬午丈量視己卯又為一變」。²⁷

明清各地的賦稅改革基本是通過一條鞭法和攤丁入地的方式將各種賦役徵收納銀化和定額化。但隨着官僚體制的膨脹、特別是各種流民起義等社會動亂的爆發，這種定額化的財政收入已經入不敷出，明末的三餉加派也就成為必然。事實上，在全國許多地方，隨着明中葉以後財政危機的加深，地方政府職能開始萎縮，許多地方公共事務不得不開始轉到民間，由鄉族等民間組織和民間力量來辦理。²⁸

就鄂南鄉村而言，明中後期隨着里甲功能逐漸萎縮，特別是地方財政的困窘，政府已經無力直接經管塘堰等農田水利事業，於是許多塘堰逐漸荒廢。同時隨着國家基層權力的弱化，民間勢力的崛起，塘堰等水利設施也容

長塘夫。時其通塞，堅軟深淺。不，則罪塘長及塘夫。凡州判從京師受檄來，水利屬之」。

26 參見楊國安，《明清兩湖地區基層組織與鄉村社會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頁152。

27 同治《大冶縣志》，卷4，〈田賦志〉，頁9。

28 鄭振滿，〈明後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變——兼論明中葉的財政改革〉，《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1期，頁147-157。

易為地方豪強所侵漁，出現了國家水利設施的家族化和地方化趨勢。如康熙《通山縣志》所載：「通山地少泉源，土田故多磽瘠。舊有官塘、官堰，歲久漸就頽圯，豪右兼浸，每歲小旱則野田龜裂，四郊無青草矣！」²⁹ 這種由於修浚維護不及時而導致塘堰湮廢的情形在鄂南其他州縣也較為普遍。嘉靖《大冶縣志》即論曰：

治之壟田資塘，平阪須堰，雖不及古之芍陂富平，而灌溉之利為渥也。奈何小民狃於財力，惟幸天時，或墜其寬平之半，或田其閒曠之中，遂致利歸豪猾，而事廢於修舉，一遇旱澇，瀦泄無所，非但畎畝不粒，而禾之在塘者亦稿且湮矣。³⁰

在「官辦」的水利事業囿於財力等原因而漸趨式微的同時，「官督民辦」或者以地方士紳為主體的「民辦」水利事業開始出現。如明萬曆年間，華陂堰廢弛，華陂畝之舉人吳楚材向知縣王學會上柬請求修復華陂堰³¹，知縣王學會於是「定籍畝，五十〔畝〕為一工，戶有長，工五十三為一圳，圳有長。令之曰：各屬其如期應役，違者必有罰，各長其秉公趨時，違者其罰倍。文學〔吳楚材——引者注〕以身率民勸呼就役，計日奏工」。³² 這種官府「倡率」、「計畝出工」的方法其實主要還是借助民力，而士紳則在創修過程中發揮着重要的作用。事實上，在明代中葉以後，即使由官府出面組織興修水利，由於沒有專款，也只有取資於民。據雍正三年（1725年）所立「重修石硯堰碑記」記載：

29 康熙《通山縣志》（康熙四年〔1665〕刻本，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編，《清代孤本方志選》〔北京：綫裝書局，2001〕，第二輯第23冊），卷1，〈輿地〉，〈陂塘〉，頁9。

30 嘉靖《大冶縣志》（嘉靖十九年〔1540〕刻本），卷1，〈山川〉，〈陂塘〉，頁20。

31 吳楚材（字仰止）為華陂畝人，在華陂堰的修建過程中佔有重要地位，明代萬曆年間華陂堰的修建就與他的疏東有關。在田野考察時，當地老人多次提及有關吳仰止的故事，並稱曾經修有廟來祭祀吳仰止。據同治《崇陽縣志》卷7，〈選舉志〉，頁49記載：「吳楚材，字國賢，一字仰止。性嗜學，為諸生時，文辭富贍，藉甚聲稱。隆慶丁卯舉於鄉，公車至京師，交唐順之、李攀龍、王世貞、吳國倫輩，日以詩文相切磋。為海內知名士。屢試春官不第，出任會寧尹。未及，致仕歸。閉戶著書，以古作自認。淹雅淵深，足式浮靡。邑志初苦掛漏，整理編纂，條緒始定。」

32 同治《崇陽縣志》，卷2，〈建置志〉，〈陂塘〉，頁75。

石規之有利於崇也，非□□矣！碣分五道，流行一十五里，□□五車灌田三千八百，高乙〔原字如此〕丈五尺，廣四十八丈，邑乘所記莫詳其始，……至康熙廿五年丙寅夏，陂被水沖，推倒十乙〔原字如此〕丈，……壬寅秋，前憲高議興復，而眾人以工廣費繁為辭，幸有生員王□諱祺明經諱濤之母饒孺人捐囊助修，隨□次子生員□□總理其事，照田科費，興工壬寅之秋，歷癸卯甲辰，連修三載，將觀厥成。³³

從碑刻中可以看出，清初崇陽知縣高（景之）欲倡導修復石規堰，但「眾人以工廣費繁為辭」，說明地方政府根本無興修水利的資金。最後有賴於饒孺人捐資和其子王生員總理，其事始成。可以說，經過賦役改革之後，政府通過僉派徭役的方式興修水利的方式逐漸消退，而地方財政的困窘使得政府也無力為地方公共事業提供資金支持，於是各地逐漸演變為民間社會自籌資金和人力從事塘堰等水利事業的興修。與此相對應，塘堰等中小型水利工程也逐漸轉向民間自我管理和經營。

四、塘堰的日常管理與運行

1. 陂堰的組織管理

前揭指出在明代前期的鄂南鄉村，塘堰的興修與管理是由里甲體制下的塘長、塘夫等職役形式完成。具體到華陂堰，在明代亦設有陂長、陂甲等組織與管理人員。據萬曆年間華陂人吳楚材寫的〈呈王邑侯請修華陂始末束〉記載：

舊制，三圳各推一人為陂長，一人為陂甲。照田起工，每田五石起一工。每圳各五十工，每工大椿中椿五十六口，大柞三百株，練條四十株。倒柞二十石。歲之十月，陂甲鳴鉦催工。陂長上陂坐蓬擇日作陂。以一豬一羊祭華公華母之神而始事焉。³⁴

33 雍正「重修石規堰碑記」，該碑位於崇陽縣白霓鎮堰下村白石港橋。2005年12月10日由張小也、周榮、許揚帆和筆者共同抄錄。

34 同治《崇陽縣志》，卷2，〈建置志〉，〈陂塘〉，頁74。

這裡「舊制」當指的是明代萬曆以前，其推舉原則是按照地域來劃分，因華陂堰自三眼橋以下分為三圳，故其陂長、陂甲各一人。其選舉方式為公推：「每年陂長必三圳齊集，公議推舉公平勤謹者三人任事，不許嗜利之徒閒任攙越，有誤水利」。³⁵ 在日常管理中還設有陂副協助工作，如「擇三圳之公正者為之長，勤敏者為之副」。³⁶ 由此似乎可以看出華陂堰早在明代中期前後就已經開始民間自我組織興修與管理。

我們注意到，由於華陂堰幾乎每年冬天都要進行修築，故陂甲長的作用更多的體現在修建陂堰的過程中。據史料記載，在修建中，往往是陂甲鳴鉦催工，陂長上陂監督。³⁷ 在按田派工、按圳組織的運行模式下，又據明代萬曆知縣王學會〈華陂記〉所載，該堰還曾設置過戶長和圳長等職位。³⁸ 戶長當在陂甲之下，與明初里甲賦稅系統下的里甲戶相似，屬於一個派工單位。圳長則在某種程度上與陂長名異實同，只是不同時期的不同稱呼而已。

這套陂長、陂甲管理系統到了清代演變為堰長負責制，即由若干堰長、堰副負責日常維修管理與處理水利糾紛事宜。至民國年間又演變為「華陂堰水利委員會」，它仍然是一個民間水利組織。只不過相對於前面的組織管理系統而言更為規範。該委員會製定有〈華陂堰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和〈華陂堰水利委員會辦事細則〉。這些章程對於該機構的性質、人員構成、選舉程序、任期、職責及運作程序等都有較為詳盡的規定：

- (1) 機構性質：該委員會是為培護堰圳、保障水利而組建，代表華陂堰自三眼橋以下東中西三大圳所受灌溉的業戶的利益，所有委員沒有薪金。
- (2) 人員構成：該委員會由九人組成。其委員名額分配依然繼承了原來按照區域確定的原則，即東中西三圳各推舉三人為委員。在委員之下，三圳又分有三十六甲半，即東圳十二甲半、中圳六甲又兩半、西圳十二甲，設有甲長。這些「甲」的劃分按照田畝多寡而定。
- (3) 任期與換屆：以一年為限。換屆時，每年九月初一日由執行委員召集監察委員及受水人戶在淨嚴寺推舉翌年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35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計開批准禁條〉，頁19。

36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請修華陂始末柬附錄》，頁14。

37 同治《崇陽縣志》，卷2，〈建置志〉，〈陂塘〉，頁74。

38 王學會，〈華陂記〉，載同治《崇陽縣志》，卷2，〈建置志〉，〈陂塘〉，頁74。

- (4) 職責分工：在委員會九人中，以三人為執行委員（相當於原來的堰長之職）、其餘六人為監察委員。執行委員專司每年修堰浚圳、集收公租及經常支用事宜。執行委員必須隨時照顧華陂堰及總圳水利，如有斷水及侵害水利事實，即應商請監察委員共同處理，否則惟執行委員是問。監察委員負責督察及稽核帳務等事宜。
- (5) 經費使用：每年修堰浚圳經費由華陂堰公田收存租穀項下開支。³⁹並由本會編定預算書，每年按照預算支用，由監察委員審查核銷。如遇特別事宜需要另籌款項，由本會召集全畝受水人戶及各甲長商議籌集，按照受水田畝平均攤派。

應該說，該水利委員會體現出了高度自治的民間組織特點。即由灌區民眾自己選舉、自己管理、自己決策；按照灌區受水的邊界組建，而不是當時的行政邊界；按照受水田畝派工，誰受益誰出力的原則；這些可以基本保證該水利組織稱為灌區受水人戶的一個自治組織，實現用水戶在灌溉管理上的充份參與。從續修的華陂堰簿也可以看出，灌區民眾希望通過對水利組織與相關章程的修訂，使已經發生紊亂的灌溉秩序得以恢復和調整。

2. 陂堰的用水規則

華陂堰灌區從堰堤的史家壩到三眼橋一段為上畝，從三眼橋以下為下畝。上畝為華陂堰總圳經過地區，按照慣例，華陂總圳所經過上畝兩岸之田畝只能靠泉水或塘水灌溉，不能直接利用華陂堰的水。惟有在乾旱泉塘水難以挹注時，向下畝租11乘筒車來進行車水防旱。並且只許東車（水）西歇、西車（水）東歇，不得兩岸同時並車（水）以致堰水不得下流。也不允許以土地開墾為由增加車埠數量。

這一特殊的規定是如何製定的，肇始於何時，目前筆者掌握的史料還難以闡明，僅知道此堰簿最初製定於明代萬曆年間，由當時舉人吳楚材訂立成規，以後一直延續下來，成為慣習。這也成為日後上下畝之間長期爭執的焦點。華陂堰的水主要供自三眼橋以下的下畝東中西三圳人戶田畝灌溉使用。

39 華陂堰水利委員會每年開支預算概數如下：收入項下，每年額租穀85石；付出項下，一、祭堰穀4石。二、包修堰及椿柞穀30石。三、甲長草鞋穀3石。四、看堰穀7石2斗。五、完糧餉及堰長辦公費40石零8斗。見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頁63。

按照誰受益誰出力的原則，陂堰的修築與維護也主要由下畝人戶來承擔，當然上畝人戶天旱時租筒車車水也需交一定的租穀以助陂費。

3. 陂堰之寺廟及其祭祀

崇陽縣各陂堰一般都修建有寺觀，如遠陂建有遠陂庵，鷺鷥陂旁建有庵宇，石柵陂也曾建寺度僧守之。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我們關注的有趣現象，寺廟和陂堰之間關係如何？其目的和意義何在？

華陂堰在創建不久就修建有華陂廟，其初始目的是爲了紀念創修華陂堰的華公，但其真實姓名已無從考證。據〈華陂廟記〉所云：

華陂廟所以紀念創修華陂堰之華公也。所謂華公者，究不知始自何時，亦不詳其名字。大概初唐時隴畝間之急公好義富有創作能力者。當時崇土實居荒陬，文獻無徵。鄉里賢豪姓名湮沒不傳者豈獨華公而已哉！華陂畝在當初不過為雋水和青山河之沖積平原。自有華公，始相土宜，因地勢，在青山河內攔流作堰引水灌溉，乃成沃壤，因以為號焉。⁴⁰

在嗣後的歷次修建中，華陂廟（亦或華公祠）亦是重要的內容之一。其原因何在？在民國三十七年（1948）崇陽縣華陂堰代表陳履安等向縣政府所上的一篇呈文中對於華陂廟有這樣的論述：「又華陂廟爲崇德報功、敬祀華公及先賢之地。實藉以看守華陂堰之所在」。⁴¹這裡就很明確地指出了修建華陂廟的目的和意義：一是祭祀報功之用；一是集會看堰之所。

據此可知，與陂堰相對應的廟宇具有象徵和實際的雙重功能。其祭祀功能方面，一則緬懷先賢，一則告慰神靈，祈求上天的庇佑。在堰簿中即有「本陂廟神血食年久，豬羊醮祭例不可缺。稍有不虔，其應如響。相傳灘名餓鬼，神稱華公」。⁴²華公在當地人心目中如何由人變爲神不得而知，唐人

40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華陂廟記〉，頁64。

41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呈事由——爲整理華陂堰水利翻印堰簿懇請派員指導核對原簿鈐蓋合符以憑世守由〉，頁3。另，在田野考察中我們就曾經訪知，當地人也曾在廟中供奉吳仰止（即吳楚材）。

42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湖北武昌府崇陽縣爲查陂地定簿籍以疏水利以垂永久事〉，頁7。

詩云「古來名將盡爲神」，先賢亦然之。而且華公廟祭祀的華公以後又演變爲華公、華母，其間存在一個不斷衍生和疊加的過程。而華陂廟的實際功能主要就是看守華陂堰、修理華陂堰之場所，故文書中有云：「華公廟不築，則華陂堰無以看守」。⁴³ 此外該廟也是陂長、委員等集會議事以及華陂畝人等住宿之所。故廟宇對於陂堰以及當地灌區民眾的作用可謂大矣！

祭祀幾乎是每次修堰的前奏。按例，「一歲之十月，陂甲鳴鑼催工，陂長上陂坐蓬擇日作陂。以一豬一羊祭華公、華母之神，而始事焉」。⁴⁴ 祭祀地點分別在華陂和史家壩兩處。其中除了修建過程中每日都有祭祀外，每年又分爲大祭和春祭。其儀式過程包括：起神（雞一隻、粟二斗、肉二斤、粟二斗、酒三瓶、粟一斗五升、香紙邊燭粟五升，共支粟六斗）→送神（三牲各項同前）→塞口（三牲各項同前）。華陂大祭包括豬一隻36斤，粟3石2斗；史家壩大祭包括豬一隻45斤、粟4石。兩處春祭亦如之。

值得注意的是，在明代華陂堰修建完畢之際，當地的耆老們一般會邀請官府來參與祭祀活動，即「陂工既畢，請本縣巡捕廳親驗，宰豬羊致祭」。⁴⁵ 比如明萬曆年間，當時的知縣王學會率尉丞莅臨視察，當時「父老以祀事請」，於是就有一個借助官方名義進行祭祀的活動，史料記載的祭陂文式曰：

時維大明萬曆 年 歲在 月 日之吉，知崇陽縣事正堂某、水利典史某謹以豬羊酒楮祭告於華陂史家壩合祀神前，維神稱靈，自昔血食有年。流分三圳，田溉八千。今茲督修工役告竣，用享於神。歲事罔愆，維神保護，金石同堅。式蕃民庶，益浚利源。碑有成法，勒在貞珉，各役攸遵，維神鑒焉。其若頑梗，罰治無偏。匪神是私，懲勸則然。尚饗。⁴⁶

這種祭祀活動首先確立了官方在水利工程建設與管理中的權威地位，其次成

43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呈事由——爲整理華陂堰水利翻印堰簿懇請派員指導核對原簿鈐蓋合符以憑世守由〉，頁3。

44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請修華陂始末東附錄〉，頁14。

45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湖北武昌府崇陽縣爲查陂地定簿籍以疏水利以垂永久事〉，頁7。

46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祭陂文式〉，頁17。

為官民之間、民眾之間聯絡和溝通的紐帶。水旱災害發生時，民間舉行這樣儀式活動可以穩定民心，維持社會的正常秩序。換言之，民賴官府之權威，官依民眾之力量，共襄堰事。這也表明，此時華陂畝一帶民間力量比較分散，宗族等民間組織並不發達。依靠民眾自身難以完成這項水利工程。同時，考察整個華陂廟的演變，其祭祀對象有由人向神轉變的跡象，其祭祀主體也有由官民合祭向民間下沉的過程。這也部份表明陂堰管理的民間化色彩更加濃厚。

此外，華陂廟的祭祀活動，在享神祈福的同時，其實也是翼圖凝聚人心共襄堰事、警醒民眾謹遵陂規，即所謂「明有法懲，幽有神鑒」。當然華公廟所擁有相當的祭田和公產也為保障它的功能發揮起到了關鍵性作用。所以在前揭《華陂廟記》中結尾部份指出修建好華公廟後的好處在於：「從茲，報功有祀，修堰有費，看守有方，堰事不致廢弛，水利得永賴矣」。⁴⁷ 因此我們可以認為，華陂廟與其說是一個宗教、儀式中心，倒不如說它是一個社會活動中心和公共空間。

五、上畝與下畝之間：水利糾紛與灌區社會

在華陂堰發展過程中，曾經發生過多次水利糾紛，其焦點在於上畝與下畝之間。如前揭所言，以三眼橋為界，從華陂頭到三眼橋為上畝，地勢稍高，屬於華陂堰的總圳路，兩岸田地只能在乾旱時通過車埠車水，不能直接利用華陂堰水⁴⁸；三眼橋以下的東中西三圳，即下畝才是華陂堰水灌溉的區域。從地區開發的時間上看，下畝屬於較早開發區，自唐宋之後就有人烟繁衍，一望平疇。而上畝的開發相對晚近一點，主要集中在明清，特別是清代。但上畝人戶經常利用靠近堤堰的地理之便，侵佔堰水。於是華陂堰水流經的上畝和灌溉的下畝之間發生了許多糾紛。

其一，明末清初上畝之甘德從家族（軍戶）侵佔陂地案。

47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華陂廟記〉，頁64。

48 2005年12月我們一行（包括張小也、周榮、許揚帆與筆者）在崇陽縣供電公司歐陽鶯、稅務局丁想等當地熱心人士的大力協助下對崇陽縣進行了為期三天的田野考察，12月9日下午在華陂村王家訪問一位王姓老人時，他給我們講述了一段解放前華陂畝流傳的民謠：「天也愁、夜也愁，有女不嫁華陂頭。天車水，夜春米，坐在車上打鞋底。」這首民謠顯然出自下畝民眾之口，藉以諷喻上畝沒有水利灌溉之便，只能通過水車車水的困苦境地。

在明代中後期，與全國情形相似，崇陽縣地方社會秩序逐漸混亂，里甲賦役體系開始鬆弛，包括塘長、陂長在內各類鄉里職役人員素質下降，田地兼並嚴重，世家大族逐步侵吞華陂畝之肥田，堰事逐漸廢弛：

且肥田沃壤豪門覬覦，日漸收買蠶食不已。全畝之中多屬客田，土著之民所有無幾，而彼等不自耕鑿，惟知認收課租，未親堰圳，何能顧及水利。即有捐派，亦聽佃夫報銷，無計事功。編氓之民，率皆蕭條窮困，苟安畏縮，於是堰事無人過問矣！⁴⁹

水利管理者——陂長們也由當初的「廉明通達黽勉從公」之人演變為「嗜利之徒」。於是發生了明代弘治十年（1497）前後，不法之徒甘德從及其後代甘文德等盜砍樹木、侵佔陂地之事件。

此前，為了保障華陂堰，在陂牙岸口一帶購置有官地蓄樹禁止墾殖，以保障堰堤免被河水沖蝕。除了蓄樹禁墾田地外，又有官地27畝，召佃墾種納租以供修陂祭祀之用。以上樹木陂地屬於華陂堰公產，是保障華陂堰水利工程、維護工程經費的基礎。但在明代中後期，這些樹木和陂地逐漸被上畝之甘德從及其孫子甘文德、甘先通等先後翼圖侵佔：

第一次是軍戶甘德從（住在華陂堰附近）於弘治十年（1497）盜砍樹木侵佔陂地，被受水人戶龔伯章等告到縣衙，官府重申舊有界限並立有碑石。

第二次是甘德從於正德十三年（1518）復行侵砍，被余完等告官。縣令責令甘德從退還，並訂立賃約，看守樹木。

第三次是甘德從的孫子甘文德於萬曆五年（1577），利用丈量時身任丘正的機會，將前項陂地捏報學田，復謀召種，佃納學租。被陂長蒙初鎬等告官。萬曆八年（1580），經過知縣王學曾的親自勘查，確認陂地為華陂堰祭祀費用之所出，且栽樹以為保障，不應該沒入學租。是時又勘出新淤州地與此租稅相當，於是將其進行抵贖，重新確立陂地25畝以供祭祀之用。

以後，在清代順治、雍正年間，甘文德的後代甘先通佃種陂地，減少祭租、侵挖樹地，最後被陂長陳磐石等聯合全堰人員告官，經過縣府責懲補祭後，甘先通自願將陂地退佃。陂長於是另召老實佃民李欽取等重新佃種陂地，完租膳祭，並栽樹以防沖蝕堤堰。

49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呈事由——為整理華陂堰水利翻印堰簿懇請派員指導核對原簿鈐蓋合符以憑世守由〉，頁3。

以上甘氏家族實際一直是租佃華陂堰公產陂地的佃戶，因其為軍戶，試圖「久假不歸，漸填溪壑，倚軍裝而佔民業，沒官地以懸私單」⁵⁰，侵吞陂地。除了直接侵佔田地、盜砍樹木外，還不惜假造合同，試圖混佔。以上是圍繞甘氏家族作為陂地世代之佃戶而一直試圖侵吞華陂堰公產發生的一系列糾紛，表明在明末清初的特殊時期，國家支配力在減弱，而地方鄉紳支配體系還未建立，主佃關係出現顛倒現象，社會秩序開始紊亂，因此，民間水利組織的權威性受到挑戰也就在所難免。

其二，清乾隆十年（1745）上畝廖、蒙、吳等姓添設筒車案。

按照明代萬曆年間製定的用水規則，華陂堰史家壩至三眼橋一帶的上畝只能以泉塘水進行灌溉，上畝人戶為了防止天旱塘水不濟，以每畝捐資派穀、協濟堰費的方式徵得下畝的同意，在華陂堰圳路上游設立了11部筒車進行車水灌溉。為了防止出現堰水不能下流的局面，按照約定，上畝人戶只能是東車西歇、西車東歇，兩岸不能同時車水。康熙二十八年（1689）八月二十日，堰簿又進一步細化了上畝11乘筒車所屬人戶的姓名及其應交穀物數量。這些做法顯然是希望重新確立並協調上下畝之間的水利利益。

到了乾隆年間，隨着上畝田地的大量開墾，在經濟利益的驅動下，大量旱地被改造成水田，隨之而來對水資源的需求使得原有的上下畝之間的用水規則受到挑戰。最初是乾隆八年（1743），住在華陂堰附近的上畝人戶吳玉書等將麥地開墾成水田，在河中攔水作壩，新設筒車一乘。以後堰之上下住戶廖、蒙、周、吳等姓群起仿效，在華陂堰南北兩頭添設筒車六乘以灌溉其上畝田畝。而筒車之法「又必築堤橫截阻水歸車，因而歲有增加，層層堤壩，水不暢流」，上畝筒車的大量設立危及到下畝的堰水灌溉，於是「利於車者欲去其堰；利於堰者不欲有車，爭論於是乎起矣！」⁵¹

早在乾隆八年（1743），華陂堰長龔在位等就向縣府控告吳、蒙、廖等創立筒車事，至乾隆九年（1744），當時知縣勘而未結。乾隆十年（1745），溪河漸趨乾涸，上畝之廖晉侯、蒙其章等恃眾逞強，利用先前設立的六乘筒車，層層堤壩，將華陂堰上游的河水盡壩東流，以澆灌其新開墾的田地，甚至還將華陂堰拆毀。此事雖經當時的吳姓知縣⁵² 勘查，判定下畝

50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湖北武昌府崇陽縣為查陂地定簿籍以疏水利以垂永久事〉，頁7。

51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乾隆十年乙丑歲奉憲批准撤車去壩案卷〉，頁25。

52 據同治《崇陽縣志》記載，乾隆七年至九年（1742—1744）時任崇陽知縣者應為胡式

華陂堰受水人戶可以照舊修堰，但並沒有強令上畝人等將筒車撤去。與此同時，對於廖、蒙等姓宣稱早在康熙二年（1663），華陂畝人戶因為史家墻被大水沖決，曾經向上畝廖、蒙等祖先暫借沖敗稅地改築堰圳之事，官府認為難以稽查而加以駁回，但允許日後河淤之地聽由廖、蒙開荒耕種。這一判決多少帶有權宜和折衷的味道，即在維護下畝對於華陂堰使用權的同時，並沒有從根本上解決筒車和堰水之間的矛盾，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縱容了上畝添設筒車的行爲。

隨着乾隆十年（1745）知縣吳某離任，孫某（即孫廷權）初任，當時縣衙差房皆是廖、蒙親族，於是廖、蒙等有恃無恐。當華陂人戶陳惟大等欲撤除上畝筒車時，與廖邦永發生鬥毆，導致後者殞命。廖、蒙等姓於是以死人爲由，盡行將堤堰拆毀，圳路淤塞。致使下畝田地水稻大面積乾枯。

在此情形下，下畝民眾復行層層向崇陽縣、武昌府、省布政司等控告，武昌知府張一方面飭令新任崇陽知縣不久的孫廷權勘查處理，同時又調派鄰近之蒲圻知縣黃來協調此事。崇陽知縣孫廷權經過勘查，做出如下判決：

查蒙其章、廖晉侯、廖應元等計戶不過數家，所有糧田不過數十畝。向無筒車，原可各用水車以人力戽灌，甚為便利。若乃田正位、吳象晉等水田七千九百餘畝，一望平疇。由一圳而支分三道，又多各派支流。綿延灌注周數十里皆仰承華陂一堰圳口導水陰注方無枯涸之憂。較之廖、蒙等姓之田孰輕孰重不待計而易名也。豈可因數姓筒車之便而廢數千畝水田乎？

卑職身任地方，視民雖同而審度事勢，則難聽其毀堰塞圳，任此多田枯涸。又何敢廢前人久成之功。且今晚禾需水正殷，不能緩待，當即督令華陂人戶仍於老河洲頭水口照址修築，挑去沙石，導水入圳，以資灌溉。至於廖、蒙等姓筒車堤堰應押撤去，仍用人力水車，足資戽灌。俾無阻礙，永息爭端。⁵³

在此，知縣孫廷權從總體利益出發，認為華陂堰所灌溉的田地更爲廣闊、稅

環，鑲白旗漢軍人，監生，援例捐知州，乾隆七年（1742）以候缺署崇陽知縣，乾隆九年（1744）實授，同年胡氏調任鶴峰州知州，由孫廷權接任崇陽知縣。見卷6，〈職官〉，頁21。

53 民國《崇陽縣華陂堰簿》，〈乾隆十年乙丑歲奉上憲批准撤車去墻案卷〉，頁25。

則更為繁重，其利益必須得到保障，修堰灌溉理所當然。而上畝數家畢竟田少而糧輕，於是在權衡輕重之後，最終做出了撤除筒車的決定。與此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考慮到上畝的利益，即允許他們用人力水車戽灌。應該說這種判決是相對公正的。所以派來協查的蒲圻黃知縣也提出了與孫廷權相同的處理意見，知府和省府官員也都批覆了這種處理結果。

其三，清道光年間上畝談明萬等強車堰水以及舊圳沖決重開新圳案。

談明萬原籍嘉魚縣，乾隆十四年（1749）始遷崇陽，居於華陂堰上畝之厦家嶺。⁵⁴ 據史料記載，其來崇不久，「陡長巨富」，並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五十七年（1792）先後置買當地人張玉堂等人田地，皆在上畝。四張田契共計一石二斗六升八合，其中一石有餘之田僅載秋米二斗八合，也就是說，談明萬所購田地每畝稅則只有一二升左右。與乘堰水灌溉起科之田稅則（每畝三升九合）不合，因此下畝人戶認定談明萬所買之田無權利用華陂堰水。嘉慶十二年（1807），天旱，談明萬父子因田地靠近總圳，混車堰水灌溉，堰長周邦楚等將筒車搶走。雙方都向縣衙控訴對方，談明萬告周楚邦糾眾搶車，而周楚邦則告談明萬強車堰水。

談明萬認為他所購買張玉堂的田地係張奉先子孫出賣的，而張奉先在先前所訂立的11乘筒車合約中是有份額的。對此官府無法推翻，允許談氏可以在張奉先筒車埠處車水，但強調必須維持11乘筒車舊例，而且如果張奉先後人有出來爭車者，談氏必須退出，不得增設筒車。此後，嘉慶二十年（1815），蒙瑞宗仿效其先族蒙其章等，在堰下復設筒車，知縣趙秉淳仍斷照舊撤去筒車。

道光三年（1823），該堰總圳沖決成潭，無法在原壩址修築堤壩，必須另開新圳。而新圳恰巧要通過談世政⁵⁵（談明萬之子，時為監生）等上畝人戶

54 據《談氏宗譜》記載：「原籍嘉魚，後以客游崇陽，深慮門閭倚望，旋奉之偕來，見厦家嶺處田園肥美，遂家焉。當其時，勢族逼處，牙張撲露。公惟率其性之渾厚，視若無見。雖橫逆頻加，略無攝色，有不止於唾面知乾」。這裡只是提及談明萬在移居崇陽之後遇到了很多困境，但聯繫到當時的歷史情景，無疑與談明萬家族和下畝之間為了水利而發生的糾紛有關，（見卷首，〈明萬公傳〉，頁60）。另據湖北省崇陽縣地名領導小組編的《崇陽縣地名志》（內部資料，1982）記載，談明萬村「位於青山鋪西北2.5公里，青山水庫大壩北3.9公里處。44戶，280人。東臨華陂堰灌溉渠，西靠小山包。創業者名談明萬，故名。」見頁220。

55 據《談氏宗譜》記載：「談公世政，字萬里，明萬公之季嗣也，少承父志……尤善持家政。拓良田數千畝，構廣厦十重，邑中稱素豐焉。」由上述記載，加上談世政的監

田地。談世政等計圖混爭堰水，先是不肯出賣，後又提出無償捐獻。堰長龔本良擔憂將來談氏會藉捐獻之由而增設筒車，雙方形成僵局。其間談世政利用監生的身份屢次向武昌府、省府衙門上控，武昌府又曾委托蒲圻縣令來會勘此事。最後知縣鄧培萬般無奈之下，通過自己捐廉購買膏腴田來調換談世政等上畝人戶田畝的方式，另行開新圳，此事終告完結。⁵⁶ 這種解決方式多少帶有個人道德色彩，而作為知縣，此種平息衝突的過程則是一種「正式權力的非正式運作」。

道光十年（1830），談世政又不惜買通經書吳九，將魚鱗圖冊印單中「乘天水陰注」之「天」字改為「陂」字，冀圖染指華陂堰水。而堰長龔本良所呈華陂堰簿對此早有明晰的記載，並明確指出上畝只能以納穀的方式設立筒車11乘，官府最終還是駁回了談氏的訴求。

到了民國十一年（1922），當時大旱，上畝又違例增設水車一百餘乘，導致下畝水田盡成焦土，兩畝發生大規模械鬥。縣政府最終的判決依然是要求遵照堰簿規定，准上畝租車11乘車水灌溉，不得另行設置以妨礙下畝水利。

通過以上圍繞華陂堰發生的歷次糾紛可以看出，從明代一直到民國時期，華陂堰的水利規則，特別是有關上畝只准設立11乘筒車的規定一直在沿用並且不斷被強調，但上畝人戶又一直在不斷挑戰固有的規則，為了擴大大自己的生存空間和地方權力而不斷抗爭。在水利灌溉方面，雙方始終處於一種緊張狀態。而且一遇到乾早年份，雙方的矛盾便會激化，並引發大規模的衝突。雙方都試圖維護自身的利益和生存權，上畝利用自身靠近堰圳的地理之便，往往不顧下畝的利益而多設筒車。而且考察上畝人戶多為後來移民，相對於下畝土著而言，當屬於客戶身份。但其身份較高，多為地方生員，資產較為雄厚，故能雄長於鄉里。下畝人戶則在代表灌區利益的堰長的帶領下，

生身份，可知談氏家族經過不到兩代人的發展，在華陂上畝已經發展稱為富家大族。他們從嘉魚遷居崇陽當屬於投資性移民。其大規模田地購置或墾殖必然帶來對於水資源的需求。見《談氏宗譜》，卷首，〈萬里先生傳〉，頁65。

56 2005年12月我們一行在位於上畝的談明萬村考察時，對於歷史上的上下畝之間圍繞修堰引發的官司和最後的結局，該村幾位老人提供了另一種版本的解釋：即上畝談家有一個女兒嫁給了下畝人家，在女兒回娘家之時，母親無意中將地契包上豆油送給了女兒，最終導致上畝官司沒有打贏，下畝才得以將堰修成。也就是說，在他們看來，官司的失利純屬一個偶然的因素。這種口頭傳說的民間故事背後也許隱喻着豐富的地域社會的歷史發展過程及其社群關係，有待以後進一步了解。

以堰簿文本及傳統習慣為武器，一次次通過上訴官府的方式維護固有的用水秩序和原有的灌溉利益。而且在上下畝的互訟過程中，由於崇陽隸屬於湖廣省府——武昌府，越級上訴成爲一種慣習，特別是上畝的生員階層往往會利用其身份，給崇陽地方官員在處理相關水利糾紛時帶來一定的壓力。武昌知府就曾多次指派鄰近的知縣來協查崇陽水利糾紛案。

站在官府的立場上，在全面權衡經濟、政治、社會習俗等基礎上，政府以穩定地方秩序爲目標，形成應對性的擺平策略。從國家及地區經濟利益出發，上畝多爲旱地，故稅則較輕；下畝多爲水田，稅重。而且下畝田地達七千多畝，故考慮到賦稅的收取，官府一直維護下畝的灌溉利益也就不足爲奇了。同時上畝人戶多爲生監階層，他們勢力的擴張在一定程度上也威脅到官府在地方的權威，所以官府也有意識地試圖利用水利案件來壓制生監階層。但這種壓制是非常有限度的，所以歷次的水利糾紛中，官府除了在道義上給予下畝予以支持外，並沒有對上畝的違規行徑進行有力的處罰，甚至爲了化解衝突，知縣不得不自己掏腰包買田地來平息矛盾。其一再高揚的傳統規則在地方勢要的面前顯得軟弱無力。於是一遇到水資源匱乏之時，上下畝之間圍繞着筒車和灌溉之間的矛盾就再次爆發。政府只能是居中調節，在調整雙方利益的基礎上息事寧人而已。有學者認爲這是由於水資源的公共屬性使然。⁵⁷ 在華陂堰灌區，水利糾紛的背後則是上畝與下畝之間各自爭奪生存空間以及雙方利益協調與再分配的過程。這也與明清以來當地人口大量移入，土地墾殖不斷擴展，旱地不斷被改造成水田的歷史大背景有關。

六、結語

中國古代王朝代有興亡，而社會傳統則賡續如舊，而且越往基層，這種沿襲性和傳承性愈加明顯。在傳統的政治格局中，所謂「國權不下縣」，在基層社會，各種民間組織無疑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以農爲本的古代中國，在高揚重農抑商的政策導向下，興修水利是國家和地方社會共同關注的事務。但囿於財力的原因，除了大型水利工程外，中小型水利設施如塘堰等幾乎都是由民間力量自籌經費進行修建和管理的。在中央集權體制下，這些草根組織具有何種意義？國家權威、民間組織與地方社會民間秩序之間關係如

57 參見趙世瑜，〈分水之爭：公共資源與鄉土社會的權力和象徵——以明清山西汾水流域的若干案例爲中心〉，《中國社會科學》，2005年，第2期，頁189-203。

何？

華陂堰的水利管理系統從明代的陂長、陂甲制度，到清代的堰長制度，再到民國時期的水利管理委員會，存續了數百年之久。它按照灌溉田畝的多少，實現用水人戶在修護和灌溉管理方面的充份參與，體現出一定的民間自治性質。這種組織在運行過程中，以水利灌溉的經濟利益為根本紐帶，依賴於國家權威的大力支持，同時借助於民間信仰，在一定地域社會內（如灌區社會，在本文中主要就是「下畝」）長期發揮着作用。而且無論朝代如何更迭，這種水利組織及其製定的水利習慣始終沒有變化，並被不同政權所認同和提倡，體現出強大的繼承性和傳承性。換言之，民間經濟組織在共同利益的驅動下，在全體民眾共同參與下，在鄉土社會中扮演着重要的作用，具有極強的生命力。

但是我們也發現，隨着社會環境的變遷，這種民間組織的權威性和傳統的水利規則也在不斷受到挑戰。就華陂堰而言，在下畝灌區內部，隨着明末清初長幼、尊卑、主僕等社會秩序的轉變，主佃關係發生顛倒，佃戶三番五次侵奪堰產陂地。陂甲長等素質的下降更是導致水利修築與管理的鬆散和乏力，民間組織的公共權威日益退縮。在其外部，當面對上畝有身份、財力和背景的外來客戶的挑釁時，在處理與灌區社會之外的地域社會衝突時，這種民間水利組織就更顯得無能為力，他們往往只有借助於官府的行政權力的介入才能在一定程度上維護自身的利益和固有的用水秩序。

因此，在明清時期，一方面，隨着國家財政危機的加劇，地方政府的職能在萎縮，包括塘堰在內的許多公共事業逐步讓度給民間力量來自行興修管理。另一方面，在處理糾紛的過程中，國家介入地方公共事務也有其必要性，國家權威的弱化和缺失無益於地方公共事務的解決。反之，求助於國家的正式力量，也是民間基層組織面對危機時的唯一出路。所以我們在肯定民間組織在興修地方公共工程、穩定日常民間秩序方面作用的同時，也不能忽視國家在地方利益發生激烈衝突時的調控支配能力，雙方應對着不同層面的問題而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和地位。換言之，民間水利組織對塘堰等水利設施的興修與管理往往是填補了傳統國家囿於財政困窘而留下的基層權力空白，雙方是一種多元互補而不是對抗或彼此消長的關係。

此外，在處理華陂堰上下畝的水利糾紛中，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政府主要考慮的是國家利益和稅收多寡，並且在原則上始終支持傳統的民間習慣。於是「文本」和「慣習」在雙方爭奪利益的過程中佔據着重要的地位。下畝對於華陂堰簿的不斷刊行以及上畝企圖篡改魚鱗圖冊中有關用水記載等行爲

即是「文本權力」的重要體現。但日益崛起的地方新興勢力（如強有力的新移民群體）也是官府和原有土著居民不得不面對的考驗。當我們把這些糾紛放在明清以來當地農業墾殖開發的歷史進程中進行考察時就會明白，每一次水利糾紛的背後其實就是上畝與下畝之間各自爭奪生存空間以及雙方經濟利益的協調與再分配的過程。

（責任編輯：田宓）

Weirs and Irrigation : Water Conservancy and Rural Social Order in Hubei Province during Ming and Qing

—A Study of Huapi Weir, Chongyang County

Guoan YANG

College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Using the “Registers of Huapi Weir,” the records of a civilian water conservancy, as well as lineage genealogies and local gazetteer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history of the Huapi weir, Chongyang county. It discusses the role of water conservancy organizations in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in rural southern Hubei in Ming and Qing. It considers such factors as local irrigation, the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organizations, and the rituals associated with such organizations. The basic argument is that when the authority of local government weakened due to diminished fiscal capacity, water conservancy gradually shifted from official into private hands. Local society organized itself to deal with such issues a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sociated with access to wate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water conservancy facilities and distribution of water. But when disputes over water broke out, especially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at transcended the area irrigated by the weir, state authority was needed to resolve the conflict. In other words, even when the state lacked the capacity to provide public goods, a complex mutual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local state power authority and popular organizations developed in response to problems at different levels.

Keywords: water conservancy organization, popular social order, southern Hubei, Huapi weir, Ming and Qing dynasty

Guoan YANG, History Colleg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Province, 430072, P. R. China. E-mail: guoanyang@163.com.